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强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财华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对天和永磁与溪源新材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天和永磁的资产减值风险，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与溪源新材签署购销合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郭华平、李旭、曹元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